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羊山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包

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羊山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羊财磋商采购-2023-48）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范围

（1）针对国家下发信阳市羊山新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52 个表层样点、1 个剖面样点，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土壤样品流转以及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核与土壤类型制图。

（2）开展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壤普查成果汇交（国家及省三普办要求的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报告成果），普查成果及其形成方法或主要内容、数据汇总建库（计划委托平桥区建立）、土壤样品库建设（计划委托平桥区建立）、成果印刷装订 30 套等全部任务。

2. 服务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辖区范围。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

4. 工作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的检查或验收。

6. 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1. 采样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科学采集符合数量、重量、层次或深度要求的表层土样、剖面土样、原状土样和水样（盐碱土剖面采集地下水样和灌溉水样）。对照上述规范，检查样品采集是否符合要求，判断土样是否沾污，剖面观察面方向、剖面深度、剖面发生层划分及命名、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剖面发生层样品采集、剖面纸盒样品采集、整段标本采集等是否符合要求。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或更正措施。

2. 样品标识

样品按照检测项目要求，分类包装并明确标识，检查样品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标签是否清晰、内外标签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剖面整段标本和纸盒样品要保证运输过程中完整性，避免挤压颠簸造成原状样本破碎。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或更正措施。

3. 质控要求

（1）外业调查采样队上传的采样信息自查率应达 100%。重点对采样位置偏移电子围栏的点位信息开展检查。

（2）外业调查采样队完成采样自查后，通过外业采样终端设备将采样信息统一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土壤样品统一提交样品制备实验室。

第三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额

按项目中标价，本合同总金额为 277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 831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2）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审核通过并提交相关成果后，甲方 30 日内再以电汇/转账方式的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全部经费即 193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局委、乡镇、村、农户对于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和支持，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甲方提供本次工作必需的工作范围、面积、样点坐标、相关图件文献数据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甲方组织项目成果检查验收，如乙方未按相关规范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检查验收意见修改成果。

（5）甲方不得违背乙方意愿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

（6）甲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合同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所开展工作资料的真实性，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对表层土壤样点、典型代表剖面开展调查采样及样品流转工作。

（3）乙方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或验收。

（4）保证甲方所付资金专款专用。

（5）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日常工作中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为甲方保守资料成果及有关工作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



泄漏一切三普相关数据和资料，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安全人员管理，不得危险作业。

(8) 乙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方违约

(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违约；

(2) 甲方应提供合法、正确、有效的工作范围、面积、样点坐标、相关图件文献数据及相关政策文件，因甲方提供资料失实造成的检查验收不能通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约

(1)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按照国家三普技术规程、规范和省级、县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如不按要求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合同工作任务，但因甲方未及时履行责任（如付款不及时、数据提供不及时、外部环境协调不畅等），则乙方完成项目任务的工期顺延，且不影响乙方应当享有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不得违约。

3.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完成工作，甲方支付完成乙方全部工作费用后，合同自动终止。

杨晓军

甲方名称（盖章）：信阳市羊山新区
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3.12.20

乙方名称（盖章）：航天宏图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号院4号楼一层101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25569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银行帐号：0200296209200035790

年 月 日